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entennial Best Limited(「Centennial」)告知，於2019年10月28日，Centennial(作為賣方)分別與華欣貿易有限公司(「華欣」)及華景科技有限公司(「華景科技」)(分別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股份買賣協議(各為「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股份銷售」)。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I

日期：2019年10月28日

賣方：Centennial

買方：華欣，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林開泉先生(「林先生」)擁有(其於協議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銷售股份數目：49,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5%。

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55港元，總代價為75,950,000港元。

買賣協議II

日期：2019年10月28日

賣方：Centennial

買方：華景科技，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吳凱先生（「吳先生」）擁有（其於協議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銷售股份數目：36,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

代價：每股銷售股份1.55港元，總代價為55,800,000港元。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Centennial、華欣及華景科技彼此之間並無關聯及林先生及吳先生（即分別為華欣及華景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2014年8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丁肖立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告日期，彼等通過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5%。於完成股份銷售後，預期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25%減少至18%，而一致行動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股份銷售完成（預期於2019年11月4日落實）後，Centennial、華欣及華景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普通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Centennial	148,131,725	37.03%	63,131,725	15.78%
華欣	零	零	49,000,000	12.25%
華景科技	零	零	36,000,000	9%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董事會預期股份銷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